附件2

广东省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

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

（下放类）

| 序号 | 类别 | 实施单位 | 省级事项名称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其他行政权力 | 省发展改革委 |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| 党政机关办公楼、部分交通项目（1.国家高速公路及跨市域省级高速公路的新建、改扩建项目；2.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、跨大江大河（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）的独立公（铁）路桥梁（隧道）项目；3.普通国道建设项目；4.内河航道建设项目；5.内河航电枢纽建设项目；6.机场改扩建项目；7.列入国家批准相关规划中的新建（含增建双线）国铁干线、城际铁路、疏港铁路、铁路专用线）等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政府审批的项目，以及国家规定省级不得下放权限的项目除外。 |
| 2 | 公共服务 | 省文化和旅游厅 | 144小时便利签证空白纸核发 |  |